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

即上 訴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韻帆、張玉珠、楊曉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駁回上訴之裁定聲明異議視為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